

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文件

校学生会字〔2020〕8号

关于征集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的通知

各学院学生分会：

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拟于11月下旬召开。为落实大会提案工作，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，反映合理利益诉求。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本次学代会提案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案征集对象

第十五届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。

二、提案的撰写

提案是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发挥作用、行使职能的一个重

要内容，是学生代表充分反映青年学子诉求，推动学生代表工作民主化、科学化的重要渠道。提案过程中把握好以下几个原则：

（一）主题鲜明。提案应当涉及学校发展、学生成长成才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。内容要求明确，针对性强，语言表达清晰；

（二）符合实际。反映问题要以事实为依据，要通过充分调研，积极稳妥地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措施，无具体建议或措施的相关提案，将作为意见和建议处置，不列为大会提案；

（三）“一事一案”。一件提案只能涉及一个主要问题，以便提案移送交办。

（四）格式规范。提案包括主题、案由、现状调查与建议四个部分。每一项提案必须由一名正式代表提议，两名或两名以上正式代表附议，附议人数不足的属于无效提案，不予立案。

三、提案的范围

（1）学校管理：“三风”建设、学生资助、学生就业、宿舍管理、校园治安、学生权益等；

（2）教务教学：教学制度、教师、教材、教风、科研、教学设施等有关学校办学方向、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建议和方案等；

（3）学生组织建设：思想引领、学生组织、学生社团、校院联动、文化艺术等；

(4) 创新实践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科技竞赛等；

(5) 公共服务：图书馆、食堂、教学场所、超市、文体活动场地服务，信息网络需求等有关广大学生关心的学习、生活、后勤保障等方面的提案；

(6) 其他方面：有关广大学生普遍关心的其它重大问题的提案。

下列问题不列为提案：

1. 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的事宜；

2. 基层组织职能范围内能解决的问题；

3. 不能代表我校广大同学的意见或建议；

2. 超越本次学代会和研代会职权范围的问题。

四、提案的提交

提案以学院学生分会为单位提交，提案人填写《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》《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、附件2）提交至学院学生分会，学生分会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完成初审，每个学院应不少于5份涉及不同类别的提案，汇总后于11月20日前将纸质档交至校学生会，电子档发至指定邮箱。

五、提案的办理

对代表提出的提案，学代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组进行认真研究和审核，符合立案条件的，交相关单位办理。不具备立案条件而又有一定意义的，作为意见或建议转相关

单位办理。提案工作组在第十五次学代会上向代表报告提案工作，并在适当时间进行反馈。

联系人：孙寒蕊

电子邮箱：1718262938@qq.com

办公地点：欣苑食堂三楼大学生创客空间管理与服务中心内校学生会办公室

附件：

- 1.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表
- 2.安徽农业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提案登记表

安徽农业大学学生会

2020年11月11日